

从“贾雨村”“甄士隐”说开去(中) ——试论《红楼梦》作者到底是谁

□王观明



笔者现提出自己的观点。主要是根据《红楼梦》向我们提供的《红楼梦》的写作原则“假语出来，真事隐去”，确立了这样一个分析《红楼梦》的重大原则，研究《红楼梦》的重要方法，即我们应该将《红楼梦》中的文字分成两种，一种是明明白白地写的“假语村言”，所有这些“假语村言”都是纯粹的“假话”，如上面《红楼梦》中写的所有贾政的一切情节，他的所有人生轨迹都是“假语”，都只是“表面现象”，对于这些表面现象运用“现象推断法”进行分析，可以得出不少可参考的、有价值的初步结论，所以这种“现象推断法”本身没有错，还是可用的科学的研究方法。但不能进行“过度推断”，过度推断就太科学了，这就是胡适红学之所以生错的根本所在。《红楼梦》中还有另一类文学，不是明明白白写在表面的，而只是露出了某些痕迹的文字。需要我们按照《红楼梦》作者提示的方法，“按迹寻踪”，将隐含在这些文字中的，准确地找出“真人真事真地”开掘出来。笔者将这种方法称做“事实索隐法”。因为它是以《红楼梦》中的客观存在的文字事实为依据，通过索隐探寻，找出隐在其中的“真人真事真地”得出科学结论，这就是如皋红学之所以正确的根本所在。

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如皋红学是如何根据《红楼梦》中为我们提供的事实为依据，利用“事实索隐法”来确定《红楼梦》作者是冒辟疆的。一百多年前学界泰斗蔡元培先生即通过索隐探寻，初步提出了《红楼梦》中宝琴即冒辟疆。又说《红楼梦》中“昨夜朱楼梦，今宵水国吟”，其中“水国吟”即指水绘园。另一位索隐派大家王梦阮也通过索隐探索，认为董小宛即林黛玉，以上说明一

在研究比对《红楼梦》江淮方言的如皋方言时，发现最早的脂本“甲戌本”“己卯本”“庚辰本”“列藏本”“蒙府本”等中的如皋方言改动很少，即使改动还不太离奇。但自“甲辰本”“程甲本”“程乙本”中的删改就不一样了。有的改得不妥，违背原词句的初衷、原意，有的改得词不达意，有的凭空猜测妄改，改得面貌全非，简直不可思议。如果用后来有些版本，从方言的角度来研究《红楼梦》作者，就很难判别了。就如同普通话说得不标准、年岁比较大一些的南方人，到了北方说普通话，只要一开口就知道他不是北方人，南腔北调的语言，这都不需要裁判。

“昧嗓”在如皋一带是很冷僻的方言，意指无节制的猛吃猛喝，或是说者带有训斥、责怪的意思。如单说“昧”，则有不太情愿让他“吃”的意思。在《红楼梦》第七十九回薛姨妈骂薛蟠的一段话中“你不说收了心安分守己，一心一计和和气气地过日子，还是这样胡闹，昧嗓了黄汤，折磨人家。”这里的“昧嗓”除了“甲戌本”同回中有，另外，只在“庚辰本”“列藏本”同回中发现，其余版本如“蒙府本”“有正本”改为“灌了黄汤”，“甲辰本”“程甲本”等则改为“喝了黄汤”。最近又发现这个方言词“昧嗓”在第六十五回里变得更离奇，第六十五回前一部分描写袭人骂道“糊涂浑哪了……你撞丧那黄汤罢。撞丧醉了，夹着你那膀子挺你的尸去。”这里的“撞丧”肯定是指抄写人抄写错了，实际上应该是“昧嗓”或“嗓”。因为“撞丧”在这里解释不通，让人无法理解。在这里，“撞丧”如果从字面单独理解，大概是到死了人的老人家去冲撞谓闹丧。我们认为，这里可能是抄写人不知“昧嗓”是什么意思，而擅自改为谐音“撞丧”。但同一版本的第七十九回未改，仍为“昧嗓黄汤”，何以至此，笔者仔细对照“列藏本”的第六十五回和第七十九回抄写笔迹后，确实是两个人抄写的笔迹，也就一直这样流传下来。后来有人把“昧嗓”改为“灌”或“喝”，而第六十五回中的“撞丧”也就以讹传讹了。

我们希望红学研究的专家学者，耐心地

去，所以“甲戌本”“己卯本”“庚辰本”“列藏本”“有正本”“甲辰本”“程甲本”同回中均为“撞丧那黄汤”“撞丧醉了”，只有“蒙府本”里改为“嗓”，倒还可以。

对于《红楼梦》中方言土语的论证问题，有人说“你说，某某话是你们如皋的方言，可我们这里也这样说呀！”比如浙江的有说，贵州也有说，还有说是湖南的某个女文人写的等等。我们认为这种理解与我们研究《红楼梦》中的如皋方言土语没有什么矛盾。方言并不具有独特性、唯一性，更没有排他性。相反的说却具有兼容性。千百年来，中国因战乱、灾荒、异地任职、经商、流放等各种因素带来人口的不断迁移、流动，除极少数十分偏僻、不宜人类居住的荒山野岭等地域外，语言也就不会不断混杂，不少迁移人逐渐入乡随俗，语言也逐渐被当地同化了。即使迁移同一地的人口多，也可能逐渐成为入住地的一种语言留存着，但一个地方的主体语言特色，总体上是不会变化或不会一下子变化的。如湖南省邵东县城郊结合部，就有冒氏后裔居住着，三四百年前在那里定居，现有几千人，而且多数人比较富有。那个小区域仍然有冒家村、冒家路等名称，有冒姓的后代。应该说在邵东县的如皋冒氏后裔，懂得或会讲一些如皋话。

究竟是南方人改北方人的话，还是北方人改南方人的语言？这虽然是个老议题，但还要新做。大凡一个流传时间比较长，而对其作者又有纷争的名著，即使要改注、增删，按一般规则来说，应该是：由生冷的词改成熟谐的话，由文言文改为白话，由繁写字改为简化字，由复杂的语句改成简洁的句式，由极土的地方话改成大众化官话等等，这大概是个不争的推理。

应该说如皋的一些方言土语，不能因为你那个地方有，就不承认是如皋的方言。同理，我们也不能否定是你们的方言。更何况江淮一带语言的互通性是很大的。我们从方言土语角度来佐证《红楼梦》作者是谁？这只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，研究其中的方言土语，虽不具有唯一性，但有很大的相关性。在那个年代，不像现在在全国推广普通话，故某一个地域的文人所写下的诗、词、曲、文，多多少少要在作品中留下一些当地的方言土语，就像是一种文字胎记，是很难磨灭的烙印，是著文写诗时一种本能的反应。

而《红楼梦》第十四回中有“……宝玉听说，便猴向凤姐身上立刻要牌。”第二十四回：当鸳鸯催宝玉快换衣服，到大老爷那里请安去时……宝玉“便猴上身去涎皮笑道……”在这两段中的“猴”，就是作动词用，指贾宝玉小步快跑状窜到凤姐、鸳鸯身上去，要牌、要吃胭脂。

民国六年蔡元培首先提出 冒辟疆撰著《石头记》

□钱祖荣

“水国吟”，上句言其不忘明室，下句则谓水绘园也。”

蔡元培老先生所述“言其不忘明室”句中，有个关键的“其”字，就是说，他认为“其”（冒辟疆）撰著了《石头记》（即《红楼梦》），并在书中以“真国女孩”的口吻赋诗，表示不忘明朝。“今宵水国吟”，就是说反清失利后，冒辟疆邀请一些同人在自家别墅——如皋水绘园吟诗，并把这些诗巧妙地贯穿于《石头记》一书之中。

蔡元培先生提出冒辟疆撰著《石头记》，至今已经100多年。

“冒著红楼”第七十六证

□冒廉泉

两都格局，非明莫属。

开篇铸就，不可动摇。

《红楼梦》的故事是发生在有两都建制的明代。

《红楼梦》第二回，贾雨村问冷子兴：“近日都中可有新闻没有？”接下来雨村又道：“去岁我到金陵地界，因欲游览六朝遗迹，那日进了石头城，从他老宅门前经过。街东是宁国府，街西是荣国府，二宅相连，竟将大半条街占了。大门前虽冷落无人，隔着围墙一望，里面厅殿楼阁，也还都峥嵘轩峻。”

这里作者把金陵称为都中。金陵存在宁荣二府，但冷落无人，萧疏散落，暗示迁徙异地。

明成祖迁都北京，旧都南京称为留都，雨村称为“都中”。留都有健全的中央官署建置：南京守备、礼部、工部、光禄寺、太常寺、鸿胪寺等衙门都参与留都宫廷管理。

第三回，还是贾雨村从扬州护送黛玉进京：“有日到了都中，进入神京，雨村先整了衣冠，带了小童，拿着宗侄的名帖，至荣府的门前投了。”

“到了都中，进入神京”，就是说到了另一个“都中”，这个“都中”也称神京，即京城。皇帝所居。有日到了，是说距离遥远，要有些日程，明示到了北京。

还有，贾母对黛玉笑道：“你不认得她，她是我们这里有名的一个泼皮破落户儿，南省俗

谓作‘辣子’，你只叫她‘凤辣子’就是了。”贾母明说宁荣二府所在的都中在北京！

明代两都行政格局，在书开始的第二回、第三回就作了明确交待，告诉读者《红楼梦》的故事是发生在有两都建制的明代。

对此，笔者再提供一个旁证，《冒氏宗谱》第173页记载：明隆庆皇帝敕命：“明南京鸿胪寺司宾署丞冒士振敕命一道”，敕命写道：“尔南京鸿胪寺司宾署丞冒士振，生于宦族，育自胄，授官，克勤夙命。兹以建储覃恩，特授尔阶登仕郎，赐之敕命，夫两都庶采……钦哉！”

这道敕命，不但证实明代两都格局，南京设有中央官署“鸿胪寺”，而且指出冒氏“生于宦族，育自胄”。冒辟疆乃元蒙皇族的后人，这对我们研究“冒著红楼”又多了一个参照系。

《红楼梦》的故事是发生在有两都建制的明代就不容置疑了。

“曹”学专家们论证《红楼梦》是清代的故事时，为什么不看第二回和第三回？为什么不研究有南北两个“都中”？

他们是历史知识欠缺呢？还是避而不谈？因为他们要是正视故事发生在有两都格局的明代，那么他们百多年来精心堆砌的曹红大厦就要崩塌，曹红楼的多米诺骨牌顷刻就会翻江倒海！

冒辟疆著《红楼梦》探源(连载)

将几个主要的脂本和刻本“程甲本”“程乙本”进行比对，就能看出其中的奥妙。下面将列举一些例子说明这个问题。

1.“稿子”。在《红楼梦》第二十九回，曾当过国公爷替身的张道士和贾母谈论时叹道：“我看见哥儿的这个形容身段，言谈举动，怎么就同当日国公爷一个稿子！”

“稿子”一语，在如皋及紧邻如皋附近的区域是再熟悉不过的了。可以说言必称“稿子”。上街买东西、买菜等，都说买的“稿子”。吃饭、吃零食等，也说吃的“稿子”。吵骂中，对不满意的人，也说你是“稿子”等等。“稿子”是我们这里典型的如皋土话，是作代词用，指某种事物、形象。

“稿子”两字严格地讲应为“呆戾”。80年前东台籍学者戈公振先生，考证“稿子”两字原为“呆戾”。《诗经》有“呆戾日出”之句，实谓日出东方，太阳在树梢上。《易经》有“戾，日在西方时侧也。”指日落西山。“呆戾”是典型的文言文，意指东西方位，人们常说的东西，原从呆戾衍生而来。《辞海》里虽有“呆”和“戾”的单字，却没有组成“呆戾”这一词组。

张道士话中的“稿子”，就是说贾宝玉的相貌身段、言谈举止和他的爷爷一个样子。这是地地道道的如皋土得掉渣的方言。这不能不说冒辟疆在《红楼梦》中留下的一个印记。

2.“猴”。在人们的心目中，是个名词。《辞海》里解释：一是灵长类动物，如猴子、猕猴等。二是像猴子那样佝偻蹲着。如《红楼梦》第十五回“别学他们猴在马上。”在如皋南边一些区域，还把“猴”作为男孩的代名词，比如取名为“大猴”“二猴”等；还有人家生了小孩，便问：“你家的养的是丫头还是个猴？”如此等等。

但在我如皋，还将“猴”当动词用。比如某校体育老师带着学生在操场上跑步时，老乡见了便说：“先生和学生一起在‘猴’呢。”又如：“这孩子一放学就‘猴’到东，‘猴’到西的。”

而《红楼梦》第十四回中有“……宝玉听说，便猴向凤姐身上立刻要牌。”第二十四回：当鸳鸯催宝玉快换衣服，到大老爷那里请安去时……宝玉“便猴上身去涎皮笑道……”在这两段中的“猴”，就是作动词用，指贾宝玉小步快跑状窜到凤姐、鸳鸯身上去，要牌、要吃胭脂。

《红楼梦》中这几处作动词用的“猴”，怎么就与我们如皋一个样呢，这又是值得人们认真思考的信号。

3.“爬”。在“己卯本”“庚辰本”“列藏本”第三十八回有“宝钗手里拿着一枝桂花玩了一回，俯在窗槛爬上了桂蕊，掷向水面，引的游鱼浮上来唼喋。”“爬”字，在《辞海》《词典》乃至《康熙字典》里都找不到。而这个字，正是作者将“爪”和“甲”组合起来，自创的带有意会的如皋土话，念作“kī è”，普通话则为“掐”。

“爪”是指指甲和趾甲的通称。如果是鸟兽禽畜的脚趾或趾甲，则叫“zhū à”，如：鸡爪、猪脚爪。如果是人的手指和脚趾，只能称“zhū à”（音枣），如手爪、脚爪。反正“爪”字，对于人和动物的读音是不能相同的，否则就成了笑料。

上述三个版本《红楼梦》第三十八回中的“爬”，其意思是宝钗用其两个手指甲切断桂花花蕊，掷向水面。这一动作在我们如皋就是“爬”（kī è），与“捏”“揉”等是不相同的动作。

《红楼梦》其他一些版本的第三十八回同一句话中的“爬”，都被改为普通话“掐”，只有戚梦生序本《石头记》改成了“掐”，这个“掐”与“爬”“掐”又不是一个意思了。我们研究认为这个改变，是北方的转抄者，不知道“爬”怎么念，什么含义？则领会其意便抄写为“掐”。

所以说如皋土话“爬”的显露，又是冒

辟疆在这部大作中留下的又一个独特的信号。

4.“谈话”中的“淡”字，还有一种解释就是没有意味的，无关紧要、无聊的意思。比如说：“扯淡”“淡话”。“扯淡”在全国，尤其是北方是常用语，极少有“淡话”这种说法，但在江淮一带，又特别是我们如皋常常听到，比如说：“你说什的淡话”“他们俩个在说淡话”等等。

《红楼梦》第二十回中写道：“正说着，可巧凤姐在窗外过，都听在耳内。便隔窗说道：‘……环兄弟小孩子家，一半点儿错了，你只教导他，说这些淡话作什么！凭他怎么去，还有太太老爷管他呢，就大口啐他！’”第二十四回中“想毕，便把派他监种花木工程的事都隐瞒的一字不提，随口说了两句淡话，便往贾母那里去了。”

“说淡话”，在我们如皋及其附近地域，是说闲话，不着边际地说些闲言碎语，多数带有贬义的话，或“捣鬼戳眼”的谈闲。大概是因北方人不懂“淡话”是什么意思，又由于是不同的转抄者，所以，有人将第二十回中那句中的“说这些淡话作什么”改为“说这样话做什么”这一改动就不够准确地表达原意了。第二十四回中的“说了两句淡话”，算好，转抄者还没有改动它，现版的《红楼梦》仍然保留着作者的文字胎记。

(本书由如皋红楼梦研究会提供)

